

附件 1

2024 年太原市星火项目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人社厅《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山西选拔赛暨山西省第十一届星火项目创业大赛及创业系列活动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4〕326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鼓励自主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凝聚星火力量 共助创业梦想”品牌，以高质量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大力营造鼓励支持创业创新的社会氛围，推动我市创业创新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大赛主题

创响新时代 共圆中国梦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及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青团太原市委、市残疾人联合

会、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承办单位：太原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太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二）组织机构

1. 成立市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大赛组委会主任由市人社局局长担任，副主任及成员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分别担任；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综改区、中北高新区为组委会成员单位。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主任由分管大赛的副主任担任。

2. 相关单位职责：成员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大赛工作的沟通对接、组织协调和信息资料报送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向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和上级工作部门反馈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

3. 成立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承担组委会日常事务，负责大赛的方案制定、宣传动员、报名审核、资格初审、选拔赛、初赛的组织实施以及后续赛事的跟踪协调等工作，做好资料的汇总、报送工作；负责与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进行工作对接，协调开展相关工作。

4.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也要联合本地有关部门，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宣传发动、报名参赛、资格审核以及选拔赛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大赛有关工作。

(三) 赛事评审与监督

为确保大赛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和监督机制，评审委员会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选派的评审专家组成，对大赛组委会负责，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市及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人组成监督小组，接受参赛选手和社会公众的投诉、反映，对违规舞弊行为予以处理。

四、组织形式及赛制安排

大赛采用“2+3”模式，即：2个主体赛+3个专项赛。主体赛包括先进制造、现代服务2个赛道，专项赛包括乡村振兴、绿色发展和绿色经济3个赛道。

(一) 主体赛

1. 先进制造

重点面向壮大我国实体经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以培育新质生产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各类新兴产业创业项目。既包括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也包括传统制造业的改造升级。

2. 现代服务

既包括研发设计、商务咨询、供应链金融、信息数据、人力资源、现代物流、采购分销、生产控制、运营管理等生产性服务

业，也包括健康、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等生活性服务业。

(二) 专项赛

1. 乡村振兴

重点面向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致力于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发展各具特色的乡村富民产业，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各类乡村创业项目，包括农业科技研发、优良品种培育、特色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物流、乡村生态治理、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旅游开发、文化传承与创新、劳务品牌及乡土人才培育开发等。

2. 银发经济

包括老年康养、生活照护、文体娱乐、医疗保健、智慧养老、老年用品及康复辅助产品的研发创新、抗衰产品研发生产等为老年人提供产品或服务，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的创业项目。

3. 绿色经济

包括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环保产业、绿色能源、节能环保、绿色服务业，以及对现有的传统产业进行“绿色化”改造的创业项目。

五、报名参赛条件

创业组织指处于创业阶段的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不包括国有

企业、集体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等。

年满 16 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赛，项目所在地原则上位于太原市。其中，乡村振兴赛道限于下辖乡镇农村的县域以内（包括市辖郊区、县级市、县）注册、生产与经营。

报名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往届星火项目创业大赛决赛获一、二、三等奖的项目不能参加。

1.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已登记注册且未满 5 年的企业或机构。

2. 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强的成长潜力和带动就业潜能。

3. 参赛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对技术和产品有合法使用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4. 项目的产品、经营属于同一参赛主体且独立运营。

5. 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六、赛事流程

（一）报名（3月下旬-5月31日）

本次大赛所有参赛项目可通过山西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线上报名（网址：<https://218.26.86.218:8099/portal-online/#/modules/home/home>），也可持相关资料及复印件

在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或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报名成功的创业项目及时主动添加大赛组委会微信实名申请进入大赛工作群，方便获悉报名审核结果及赛事进展情况。太原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按照大赛报名参赛条件，对报名参赛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同时核实项目直接带动就业人数和间接带动就业人数，确保报名信息完整准确。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5 日，参赛项目不得在不同组别重复报名。

大赛组委会对报名项目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合格的项目参加选拔赛、市初赛。

（二）选拔赛、初赛（6月20日前完成）

大赛分选拔赛和初赛两个阶段进行，均采取现场路演、评委打分的比赛形式，现场路演采取“6+5+1”模式，即项目路演 6 分钟（不超过 6 分钟），评委提问 5 分钟（不超过 5 分钟），现场打分 1 分钟。选拔赛路演展示根据参赛项目得分，由高分到低分排序，经专家合议后，最终确定主体赛先进制造业项目组共 20 名、现代服务业项目组共 20 名、专项赛乡村振兴组、银发经济组和绿色经济组按参赛项目比例共 30 名晋级到初赛阶段；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本辖区选拔赛，奖励两个名额直接晋级市初赛，各县（市、区）、机构及相关单位开展本辖区选拔赛应在 5 月 31 日前完成，名称统一为“2024 年太原市星火项目创业

大赛 XXX 县（市、区）选拔赛”。晋级到初赛阶段的优秀创业项目，由优秀创业导师对其开展创业提升专项培训，帮助提高创业项目运营、路演能力，提升参赛选手比赛水平。初赛阶段路演展示根据参赛项目得分，由高分到低分排序，经专家合议后，并根据省大赛组委会关于晋级复赛项目数量的相关推荐政策，最终确定主体赛先进制造业项目组共 10 名、现代服务业项目组共 10 名，专项赛乡村振兴组、银发经济组和绿色经济组根据参赛项目比例共 20 名晋级到省复赛，并向社会公示。

（三）提升培训

选拔赛、初赛期间，市大赛组委会拟邀请优秀创业导师举办创业训练营，对创业项目参赛前的共性问题和晋级复赛项目的个性问题等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免费提升培训，旨在进一步提升创业项目的参赛水平、创业能力，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参赛注意事项、路演 PPT 设计制作、参赛技巧、经营理念、创业能力等。

（四）省复赛、决赛（7月下旬完成）

省复赛、决赛安排在 7 月下旬完成，复、决赛均采取“6+5+1”模式，项目路演 6 分钟（不超过 6 分钟），评委提问 5 分钟（不超过 5 分钟），1 分钟打分。根据参赛项目得分，由高分到低分排序，经专家合议后，原则上主体赛每组前 29 个创业项目晋级决赛，专项赛每组前 12 个创业项目晋级决赛。

决赛现场还将设置媒体评委和各市代表评委（各市代表评委

由各项目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参赛项目最后得分以专家评委评分、媒体评委评分和各市代表评委评分相结合的方式计算分值，专家评委评分占 80%，媒体评委评分占 10%，各市代表评委评分占 10%。根据参赛项目得分，由高分到低分排序，经专家会议后，最终确定主体赛、专项赛获奖创业项目，并向社会进行公示；复赛、决赛成绩原则上保留三位小数，对于决赛成绩并列的项目，其排名参考复赛成绩，如仍然并列，则由评委团队会议表决确定排名。

七、评审标准

以“鼓励自主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创新成果落地转化、拓宽就业渠道、带动高质量就业”为导向，重点关注项目的创新性、引领性、技术（产品）先进性、服务模式独特性合理性、运营可持续性、带动就业数量质量等价值。

“创新”，主要围绕项目的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模式等评分；“创业带动就业”，主要围绕项目直接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及质量、带动上下游产业就业规模、带动重点群体就业等方面进行打分；“助力乡村振兴”，主要围绕项目吸纳就近就地就业数量及质量，带动当地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民族文化传承，以及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等方面评分。

八、奖励和政策扶持

（一）根据《第六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山西选拔赛

暨山西省第十一届星火项目创业大赛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在晋级省决赛的项目中，主体赛、专项赛获奖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50 个，主体赛 32 个（一等奖 4 个，二等奖 12 个，三等奖 16 个），其中先进制造 16 个（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6 个，三等奖 8 个），现代服务 16 个（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6 个，三等奖 8 个）；专项赛 18 个（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6 个，三等奖 9 个），每个赛道各 6 个（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优秀创业项目颁发奖杯和证书，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的资金扶持；同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授予“全省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称号；其他晋级决赛项目授予“创业之星”奖牌。

根据《关于印发<市级优秀创业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并人社发〔2023〕34 号），按照奖励条件标准，对在我市注册登记，落地运行并纳入市级创业项目库的优秀项目补助总计不超过 20 个，分别给予 2 万元的补助；获得 2023 年度星火项目创业大赛青年创意组前三名创业项目，年度内在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等相关登记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且正常经营满半年以上给予 2 万元的补助。对获得 2024 年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全省一、二、三等奖的创业奖励项目不再享受市级优秀创业项目补助。

此外，市大赛组委会根据征集推荐参赛项目数量及项目获奖

情况，对积极推荐优秀创业项目、组织赛事的县（市、区）、机构和各相关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对开展本辖区选拔赛的县（市、区）进行优先评选。

同时，对提升培训和评审有卓越贡献的优秀创业导师设立优秀导师奖。

重复参加省级、市级创业大赛的并获奖的同一创业项目，只颁发奖杯和证书，不重复享受省级、市级创业项目补助。

（二）省级大赛组委会按照决赛成绩择优推荐优秀创业项目晋级全国选拔赛，数量以国赛组委会明确为准。

（三）鼓励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项目参与全市星火项目创业大赛，促进我市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四）鼓励返乡创业大学生、返乡创业农民、电子商务项目、农业龙头企业参加全市星火项目创业大赛，挖掘电商专业人才，促进乡村 e 镇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五）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农民等群体创业，并参加全市星火项目创业大赛。

（六）支持全市创业创新项目高质量发展，为符合条件的参赛项目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服务，组织推荐进入省、市级创业项目库，按照自愿原则推荐山西股权交易中心享受相关服务。

（七）获奖创业项目优先参加推介展示、创投对接、参观访学等创业系列活动，提升项目创业能力；如有违规参赛、无故弃

赛、扰乱比赛秩序等行为，上报组委会给予相关处理。

九、配套活动

为丰富活动内容，提升大赛影响，大赛期间，市大赛组委会将结合“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活动，积极开展创业分享、创业培训、创投对接、创业项目推介和创业访学等多项配套活动。继续完善对获奖的太原市创业项目开展跟踪服务的制度建设，并结合本地实际，参照省大赛组委会活动内容，灵活组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创业活动，为参赛项目提供指导、培训、推广、融资等方面的深度服务。大赛组委会及各成员单位应结合自身优势广泛组织开展相应创业系列活动并积极参与省、市大赛组委会开展的外出创业访学等创业系列活动。

十、经费保障

太原市组织开展赛事及相关活动所需经费由市财政统筹解决。县（市、区）开展赛事及相关活动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统筹解决。